



聲明暨切結書—小額存款繼承事件(註)

被繼承人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_____)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故世，下列存款依法應由申請人繼承，繼承人填寫之繼承系統表所示，爰部分繼承人(如下表，以下稱授權人)未能親自到場辦理存款繼承事宜，特委由其他繼承人_____ (即立書人)代理授權人辦理存款之繼承及領取事宜，惟授權人因故未能檢具符合 貴行要求格式之委任書，故由立書人出具本聲明暨切結書，聲明已取得授權人同意，並授權由立書人代理全體繼承人申請及領取繼承之存款，並同意存款之利息所得由繼承人全體為扣繳憑單利息所得人，嗣後若有任何人就本聲明暨切結書內容及效力聲明異議，概由立書人負責處理，如致 貴行涉訟或受有損害，立書人並願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之完全責任，概與貴行無涉。

存款帳號	幣別及金額	存款帳號	幣別及金額

(金額以申請日結存金額為準)

此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部/分行

立書人(即繼承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

聯絡電話：

授權人(請填列授權人(即繼承人)於繼承系統表之稱謂(如配偶、長子、長女...等)及姓名)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註：小額存款繼承事件，係指被繼承人於貴行存款餘額在新台幣三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下，由部分繼承人代理全體繼承人到場辦理存款繼承之申請與領取之事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

主管

小額存款繼承手續應提示之文件：

1. 存款繼承申請書。
2. 被繼承人存款證件（如存單、存摺等）。
3. 可確認為合法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均含記事欄）。
4. 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繼承存款新臺幣 2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下得免附時，仍應徵提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除戶之戶籍謄本、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
5. 聲明辦理繼承確已得到全部繼承人的同意及授權之本「聲明暨切結書-小額存款繼承事件」。
6. 來行繼承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行親簽亦可）。